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资产过户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四月

声明和承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接受委托，担任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股份”或“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实施情况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普邦股份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上市公司、交易标的、交易对方提供。上市公司、交易标的、交易对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和出具的所有文件、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对普邦股份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发表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普邦股份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普邦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提供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顺利履行；本次交易能得到

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核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顺利完成。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普邦股份董事会发布的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

本财务顾问特别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经审阅了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仅就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结果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财产法律权属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4、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实施结果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普邦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博睿赛思、目标公司	指	北京博睿赛思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博睿赛思的全体股东
博睿赛思的全体股东、原股东	指	冯钊华、李阔、樟树市爱得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嘉之泉投资有限公司
爱得玩投资	指	樟树市爱得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嘉之泉投资	指	深圳市前海嘉之泉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博睿赛思 100%的股权
博睿赛思的管理层股东	指	冯钊华、李阔、爱得玩投资
标的股份	指	普邦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全部股份
发行对象	指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	指	普邦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博睿赛思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普邦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博睿赛思 100%的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	指	普邦股份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现金交易	指	普邦股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博睿赛思 40%的股权
现金交易标的资产	指	博睿赛思全体股东持有的博睿赛思 40%的股权
现金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	指	博睿赛思 40%的股权变更登记至普邦园林名下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发行人与博睿赛思的全体股东签署的《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冯钊华、李阔、樟树市爱得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嘉之泉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博睿赛思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6 月 30 日
股份交割日	指	普邦股份为购买标的股权而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之日
交易总价	指	普邦股份收购博睿赛思 100%的股权的价格，包括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即 95,800 万元
股份对价	指	普邦股份在本次交易中向博睿赛思的全体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所发行股份的价值，即 57,480 万元
现金对价	指	普邦股份在本次交易中向博睿赛思的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支付的现金金额，即 38,320 万元
净利润	指	目标公司经普邦股份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
《资产评估报告》	指	联信评估出具的《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事宜所涉及北京博睿赛思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6]第 A0305 号）
《重组报告书》	指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承诺期	指	博睿赛思全体股东对普邦股份的业绩承诺期间，即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三个会计年度
《专项审核报告》	指	由普邦股份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博睿赛思承诺期内各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修正)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信评估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爱得玩投资、冯钊华、李阔及嘉之泉投资合计持有的博睿赛思 100%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购买博睿赛思 40%的股权，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博睿赛思 60%的股权，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同时，公司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715.00 万元，所配套资金比例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博睿赛思 100%的股权。

博睿赛思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95,848.17 万元，交易各方经协商一致作价为 95,800.00 万元。交易各方同意，普邦股份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所持博睿赛思 40%的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38,320.00 万元，现金对价由普邦股份分期支付；普邦股份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所持博睿赛思 60%的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57,480.00 万元。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普邦股份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双方的批准和授权

1. 普邦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2016 年 9 月 10 日，普邦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评估

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6年10月12日，普邦股份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6年12月13日，普邦股份根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 博睿赛思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9月10日，博睿赛思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博睿赛思的全体股东将合计持有博睿赛思100%的股权转让给普邦股份；同意博睿赛思、普邦股份与博睿赛思的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

3.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9月10日，爱得玩投资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向普邦股份出售所持博睿赛思的全部股权；同意普邦股份与博睿赛思的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6年9月10日，嘉之泉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向普邦股份出售所持博睿赛思的全部股权；同意普邦股份与博睿赛思的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7年3月3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樟树市爱得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10号），核准本次交易。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普邦股份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各方有权按照上述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博睿赛思 100%股权，其中，现金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博睿赛思 40%的股权，在普邦股份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已于 2016 年 11 月过户至普邦股份名下，博睿赛思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领取了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750961784）。

2017 年 4 月 19 日，博睿赛思剩余 60%的股权已过户至普邦股份名下，普邦股份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标的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普邦股份与交易对方完成了标的资产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普邦股份现依法持有博睿赛思 100%股权；交易对方已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过户义务，上述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

（二）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手续后，普邦股份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交易文件的约定完成以下事项：

1. 普邦股份尚需向交易对方樟树市爱得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30,385,903 股股份、向深圳市前海嘉之泉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8,440,528 股股份、向冯钊华发行 23,245,215 股股份、向李阔发行 22,333,638 股股份，并根据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办理登记及上市手续；
2. 普邦股份就本次交易新增注册资本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普邦股份根据交易文件约定的条件将第三期现金对价 13,320 万元支付给交易对方；
4. 普邦股份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完成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671,071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交

易的实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后续事宜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普邦股份的公告文件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普邦股份已就本次交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的要求。

五、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普邦股份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目前，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依法办理完毕，相关权益已归属普邦股份。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孙树明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武彩玉

周熙亮

钱文亮

陈琛桦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